

古县教育体育局便函

古教体便函〔2024〕15号

古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晋峰中学：

为贯彻落实《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相关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入学法定要求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在县教体局确定的招生轨制和划定的招生片区内招生（详见附件2、附件3）。招生结束后，对于出现大班额、片区内未能入学等问题，要及时书面上报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结合实际，统一调配。

（二）依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确保学区内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

的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及本学区户籍返乡就读的学生全部按时进入小学和初中学习。未入学者，依法由学区所在学校及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负责动员入学(附件7、附件9)。

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前。

(三) 严格核定办学规模，认真做好消除超大规模和大班额学校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核查统计辖区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情况，根据小学及初中的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标准，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模轨制和招生计划。完全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班级。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部按照标准班额(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四) 严禁以考试、面试等方式选拔学生。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要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快慢班、尖子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结合实际让义务教育阶段多孩适龄儿童同校就读，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严禁招收不符合规定的借读生，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择校费、借读费等各种费用。

(五) 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要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健全失学儿童台账和月

报等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教体局批准备案。（上述相关事宜参照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六）时间安排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登记时间按照市教育局统一安排时间执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可以通过市教育局网站进行网上报名，也可以持相关手续，到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线下报名）的形式进行。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学校要向县教体局报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总结。

二、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范围。按照省、市相关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按规定完成各自相应的招生计划。

（二）强化招生过程监管。落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严格招生录取的全程管理。古县一中按市教育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等政策。

三、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确保其在校生占比不增的前提下，精准评估、科学核算，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

按照市教育局统筹年度招生总规模和招生指标执行。

四、严格执行中小学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要求，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学籍造假。要继续建立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与在校就读学生比对核查机制，及时查处和纠正不规范行为，杜绝插班借读现象。

对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各相关学校要严格排查，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严防辍学。（详见附件中：《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责任书》《家长控辍保学承诺书》）

五、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一）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各学校要以县残联备案的名册为依据零拒绝、全覆盖鼓励残疾儿童少年分类入学，确保不失学、不辍学。适龄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到所在学区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适龄的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所在学区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要切实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二) 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的受教育权利

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坚持先入学、后办理相关手续做法，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等。

六、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中小学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由县教体局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等，要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政务公开，切实方便群众，广泛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监督。（古县教体局招生举报电话：0357----8322180）

附件：

- 1.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 2.2024 年古县中小学招生规模规制

3.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情况一览表

4.古县小学阶段入学通知书

5.古县初中阶段入学通知书

6.《教育部门劝返入学通知书》

7.《乡镇政府入学劝返通知》

8.《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责任书》

9.《家长控辍保学承诺书》

2024 年 7 月 30 日